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 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未能在2019年10月31日前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1月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4号），决定中指出：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对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1月13日起终止挂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二、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办理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三、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604 室。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健飞，
13911820128。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何帅，0755-
82130833-703226，邮箱 heshuai@guosen.com.cn。

四、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4号）。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